# 21港城房部(工)广叹0001号

##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临港新城主城区馨尚锦苑商品房项目电业站土建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茉莉路方竹路秋涟河

委托方: 上海海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接方: 上海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说 明

-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 统一使用本合同。
-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 全。
-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 上海海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上海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u>临港新城主城区馨尚锦苑商品房项目电业站</u> <u>土建设计</u>,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 及标准:

-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临港新城主城区馨尚锦苑商品房项目电业站 土建设计
- 2. 2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茉莉路方价路秋涟河
-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1 座电业 K 站、11 座电业 P 站
- 2. 4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2. 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 2. 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按照国家及上海有关规定、规范, 区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业主任务书	1		
2	电气平面布置	1		
3	原土建基础资料	1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	8	施工图阶段	
2				
3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固定总价为人民币<u>43万</u>(大写:人民币<u>肆拾叁万元整</u>)。不含增值税金额: 405660.38元,增值税: 24339.62元,税率【6%】。

#### 5. 2 支付方法为:

- 5. 2.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20%, 即人民币\_8.6 万(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
- 5. 2. 2 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 待图纸通过供电局审核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70%, 即人民币 30.1 万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壹仟元整)。
- 5. 2. 3 工程竣工,且全部报批报建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10%,即人民币4.3万(大写:人民币程 万叁仟元整)。
- 5. 2. 4 乙方确认以上甲方付款均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合 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先决条件,甲方未收到的,甲方有权延迟

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 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 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 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 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6.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 6. 2 乙方责任

-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 6. 2.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 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 6. 2.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已付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6. 2. 4 合同生效后, 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除退还已付费用外, 乙方应按总设计费的 20%支付违约金, 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 6. 2.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 6. 2. 6 乙方所设计的图纸由原设计单位完成审图。
- 6.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 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6. 2. 8 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七条 其他

-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7.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乙方另收工本费。
-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

计人员配合时, 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7. 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 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 的乙方参加。
-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7. 6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 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 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 7. 8 其他约定事项
- 7. 9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7.10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 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代表人:

虚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月波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合同于 2021年 川月∫日签订于上海市